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1號

原告 林辰媛  
被告 訊邑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世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本院民國115年1月3日新北院胤114司執木字第188087號債權憑證記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7145元（本金13萬5000元加計自114年9月26日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214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20元。又原告起訴未據提出起訴狀繕本，亦有違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予補正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2020元暨提出起訴狀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 
書記官 王顥儒